

福建省商务厅

闽商务函〔2026〕197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482号建议的答复

黄祯荣代表：

《关于优化企业境外投资手续办理、推行一站式服务的建议》（第1482号）由我厅会同省发改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已开展工作情况

（一）集成政策信息，开展常态化宣传推广。一是建设线上平台。省商务厅牵头建成“闽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汇聚商务、发改、外汇、海关、税务等部门政策信息、办事指南、对外投资合作指南、风险预警等，实现政策“一口发布、一站查询、统一解读”。平台上线以来，已发布有关信息1600多条，其中今年以来400多条。二是开展系列活动。常态化开展对接交流、政策宣讲、专题培训、实地走访等活动，精准解读备案流程、资金汇兑、合规风控、安全生产等要求，让企业看得懂、用得上、办得顺。今年以来，已举办各类活动16场，参会企业超1000家。三是强

化境外重点项目跟踪协调。依托市、县商务部门，建立境外投资项目对接服务渠道，主动靠前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堵点难点问题。

（二）整合专业资源，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一是我厅牵头成立“闽企出海”专业服务联盟，省发改委、工信厅等15个单位为指导单位，成员单位84家，涵盖金融、法律、财会、咨询、风险评估等十几个领域，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二是支持福州依托“闽江海外发展服务中心”，建设“闽企出海综合服务港”，对接企业出海核心需求，构建全供应链服务平台。该服务港已于2月28日挂牌试运营。三是福州市依托市政务服务中心，高标准打造“企业会客厅”，设置咨询辅导区、综窗受理区、项目会商区、帮办代办区和智慧政务区，为企业提供境外投资审批咨询、报批指导、进度跟踪、问题协调等全链条服务。

（三）优化办事流程，不断提高办理效率。为便利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我厅已委托福州市商务部门和福州自贸片区管委会开展就近对外投资备案服务，相关事项已实现线上线下全流程进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全程网办、一趟不用跑”和材料要求“一次性告知、最多审两次”。发改部门建立“国家系统预审+省级系统申报”的协同机制，企业通过“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上传材料进行“预体检”，工作人员实行一次性告知，指导企业及时精准补正；待材料完善后，再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正式提交。对材料齐全的项目，实行全流程在线办理，承诺办结

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提升境外投资备案的便捷度与时效性。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针对您建议中提出的政策信息碎片化、专业服务离散、操作流程复杂等问题，省商务厅、省发改委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将加强协同，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加强部门协同，进一步提升境外投资备案效率。商务、发改、外汇部门加强沟通联动、信息互通，做好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会商等工作，及时回应企业关切。福州自贸片区探索实施“一口受理、一站式”审批模式，不断提升服务质效。

（二）完善“闽企出海”综合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整合 APEC 卡、原产地证办理和融资、保险等服务功能和信息，增加 AI 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平台集成化、数智化水平。支持有需求的市、县（区）设立出海服务站，用好“闽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和专业服务联盟资源，为企业提供就近、便捷服务。

（三）强化政策宣贯。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携手专业服务机构，分行业、分国别、分区域举办出海对接交流活动，为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感谢您对商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林本东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591-87571808

福建省商务厅

2026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
会；福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